**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TC-2025-011**

**项目名称：余姚市梦麟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采购人：余姚市梦麟中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成合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时间：2025年7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余姚市梦麟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C-2025-011

项目名称：余姚市梦麟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60000

最高限价（元）：6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余姚市梦麟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及项目后续等工作。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一次性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梦麟中学

地址：余姚市月梅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693020

质疑联系人：何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4-62693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成合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南雷南路328号合力大厦南楼22楼

传真：0574-62835958

项目联系人（询问）：梁鑫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835956，13705845766

质疑联系人：李炯尔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8369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真：/

联系人 ：11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1. **采购清单及要求**
2.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基本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四边电容黑板 | 详细参数见附件一 | 台 | 33 |
| 2 | OPS模块 | 详细参数见附件二 | 个 | 33 |
| 3 | 系统工具 | 详细参数见附件三 | 套 | 33 |
| 4 | 强电布线施工 | 从教室内就近位置布设强电线缆，并安装强电插座，与设备连接 | 间 | 33 |
| 5 | 网络布线施工 | 从教室内就近位置布设网络线缆，并安装网络插座，与设备连接 | 间 | 33 |
| 6 | 黑板安装 | 根据设备要求对黑板进行组装，并上墙固定 | 套 | 33 |
| 7 | 系统调试 |  | 套 | 33 |

附件一**：※**四边电容黑板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 **一** | **四边电容黑板** | （一）**整体设计** |
|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采用电容触控技术，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两侧副屏可支持以下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 |
| 2、★整机采用86英寸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
| 3、整机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支持防眩光功能，玻璃表面采用纳米材料镀膜环保工艺，书写更加顺滑，防眩光效果更加优异。 |
| 4、▲整机嵌入式芯片内置2TOPS AI算力，可用于AI图像、音频处理。（投标是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二）**护眼显示** |
| 1、整机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
| 2、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415～455nm能量综合）/（整体蓝光400～500能量综合）＜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
| 3、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0。 |
| 4、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 |
| **（三）教学音频** |
| 1、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10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 |
| 2、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5.8mm。 |
| 3、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
| 4、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
| （四）**画面采集** |
| 1、▲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4个。（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智能拼接摄像头部分：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3个智能拼接摄像头，支持清晰度TVlines≥1600lines。视场角≥141度且水平视场角≥139度，可拍摄≥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8192×2048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广角摄像头部分：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142度且水平视场角≥121度，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图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2592x944分辨率下，支持30帧的视频输出。 |
| 4、摄像头功能：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式广角摄像头和智能拼接摄像头，均支持3D降噪算法和数字宽动态范围成像WDR技术，支持输出MJPG、H.264视频格式。 |
| 5、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同时输出至少3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 |
| （五）**无线互联** |
| 1、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在Android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2个，在Windows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8个。 |
| 2、Wi-Fi及AP热点支持频段2.4GHz/5GHz；Wi-Fi制式支持IEEE802.11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12m。 |
| 3、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5.4标准，PC端支持主动发现蓝牙外设从而连接（无需整机进入发现模式），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 |
| 4、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等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当使用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在屏幕上部显示传屏工具栏，可以进行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功能；开启勿扰模式时，不允许其他人再进行传屏；投屏时可以选择过滤特定应用窗口，如邮件应用等窗口。 |
| 5、符合学校个性化需求，设备多个前置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可设置启用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纸质护眼模式、课堂智能反馈等功能。 |
| 6、整机内置中控菜单及侧边栏菜单，方便教师进行应用切换、信号源通道切换、教学工具调用、整机调节等操作。 |
| 7、整机支持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0。 |
| 8、整机系统支持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启用后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画质参数；支持人工智能空间感知音效模式，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环境的音量、音效。 |
| **（六）物理按键及接口** |
| 1、 整机接口：侧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1路USB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3路USB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 |
| （七）**嵌入式系统** |
| 1、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4，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
| 2、无PC状态下，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可使用白板书写、WPS软件和网页浏览。 |
| ▲3、为提升校园灾害预警能力，整机设备支持地震预警，支持校方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选择提醒阈值。（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二：OPS模块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 一 | OPS模块 | 1、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完全插入整机，保护PC模块不易受教室灰尘影响，PC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
| 2、PC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
| 3、★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
| 4、★处理器：四核八线或以上，主频2.0或以上。 |
| 5、▲内存：8G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 |
| 6、硬盘：256G或以上SSD。 |
| 7、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3路USB。 |
| 8、在配置管理平台使用终端设备时，支持统一互通的用户身份认证服务，账号登录进入云桌面镜像后，打开教学白板软件、学生行为评价软件的教学应用工具时无需再次输入账号密码重复登录。 |
| ▲9、支持当使用桌面镜像功能时发生系统无法启动、系统异常等情况，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触摸中控菜单，进行系统恢复至出厂默认状态，无需连接网络、无需连接管理平台、无需额外工具辅助。（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支持交互大屏在系统恢复后，公共数据分区（如D盘等非系统分区）的数据能够得到保留，不受还原影响，从而不影响教学使用。 |
| 11、支持诊断网络，支持检测与管理平台的通讯状态，支持TCP延迟、ICMP延迟、上传下载速度检测。 |
| ▲12、支持终端设备运行时无需运行独立的虚拟化系统，终端设备配置的IP与进入云桌面镜像后的IP能够保持一致，同一个终端无需使用多个IP，简化运维管理与网络规划复杂度。（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三：系统工具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 一 | 系统工具 | （一）整体要求 |
| 1、书写：提供硬笔、毛笔、荧光笔、智能笔、激光笔、竹笔、对象笔、纹理笔。 |
| 2、板擦：支持点擦除、区域擦除及全部擦除（清页操作）,并可支持在选择笔工具状态下直接通过手势识别动作实现擦除。 |
| 3、多点支持：支持同时对两个或以上的图片、音视频、图形对象进行多点缩放与旋转功能，支持三点以上同时书写操作。 |
| 4、边写边擦：支持两到三个人在选择书写工具的状态下同时书写和擦除，互不影响，方便不同学生在屏幕上同时书写。 |
| 5、文本输入：提供键盘输入文本，并可对文本内容统一编辑与排版。 |
| 6、手写识别：支持手写中文与英文自动识别。 |
| 7、手势操作：在书写状态下，支持多种手势的快捷操作，如选择对象、漫游、擦除等。 |
| 8、页面无限漫游：支持页面书写区域无限延伸，提供页面缩略图导航，可快速定位书写区域，同时也支持对整个页面或局部进行放大和缩小。 |
| 9、多学科模式支持：提供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教学场景，在各学科教学场景中提供相应的教学工具。 |
| 10、教学小工具：提供遮幕、日历、时钟、聚光灯、屏幕截图、放大镜、计算器、屏幕录制、板中板、实物展台等教学展示的辅助功能；屏幕截图提供全屏截图、矩形截图、任意区域截图。 |
| 11、Office集成：提供PPT、Word、Excel文档的嵌入打开，演示、批注，及批注保存功能。 |
| 12、要求配备教学资源：资源必须符合新课程标准，涵盖新课标多种教材版本，根据学科知识点教学要求，规范分类各教学资源素材。 |
| **（二）线上教学工具** |
| 1、软件支持微信扫码登录，无需输入帐号密码即可实现登录互动课堂。 |
| 2、支持按键拨号形式，直接拨号呼叫连接动课堂连，实现远程教学。 |
| 3、互动课堂视频界面支持至少两种画面设置，适应不同场景画面布局需求。 |
| 4、线上教学应用提供不少于9个学科工具，支持语文、数学、英语等。 |
| 5、支持用户在线打开云课件，无需下载，即可在线打开并展示课件及讲授。 |
| 6、互动课堂活动：支持互动课堂中可对本地班级、听课班级中表现好的班级发送点评奖励，每堂课可统计各班点评总分，并在课上一键展示最高得分的班级进行表扬。 |
| 7、▲支持用户无需通过平台，直接创建网络教研，即时生成教研二维码，扫码可进行查看教研简介、发送点评等。（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具有多系统兼容性。除适配Windows操作系统外，至少能与主流国产操作系统（鸿蒙、UOS、麒麟、深度）其中一个适配并正常安装运行。 |
| 9、具有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特殊教育3大分类的不少于150000份的互动课件，其中学科教育各学段各地区教材版本不少于140个。 |
| 10、公网直播：老师可设置直播模式为公网直播，可自由发起公网直播活动，每场直播支持至少1000个点同时观看，不限直播次数。直播界面可查询目前所有已开课的直播课堂，课堂信息包括录播教室名称、直播课程内容、直播时间。教师可对自己的视频进行修改、删除和提交操作。 |
| 11、AI智能生成课堂活动：具有课堂活动智能填写功能，支持选词填空、判断对错和趣味选择三大课堂活动。输入文本后可以一键解析，自动将文本内容结构化填充至题干和正确选项，完成课堂活动的制作。 |
| **（三）集中控制工具** |
| 1、后台控制端采用B/S架构设计，可在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操作，可控制在局域网或互联网内的一体机终端设备。 |
| **（四）教室受控端** |
| 1、使用校园集控系统的每个学校/区域拥有专属代码，该学校/区域的一体机设备只需接入互联网，并在受控端输入该代码进行连接，管理员即可在后台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 |
| 2、可在一体机桌面查看设备基本信息，如：尺寸、分辨率、系统、CPU、安卓版本等信息，方便授课老师管理设备。 |
| 3、支持按照一体机安装的年级、班级，设置教室受控端的名称，方便管理员对应管理。 |
| **（五）校园控制** |
| 1、远程监控：在控制端网页可实时监控已连接的一体机，可远程查看开关机状态、使用状态评估、整机温度、以及系统内存、硬盘空间等设备信息。 |
| 2、远程设备控制：在控制端网页可对已连接的一体机进行实时控制，包括开关机、切换通道、更改图像及声音模式、锁屏等功能。 |
| 3、★弹窗AI拦截：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AI拦截过滤能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会自动使用“不良弹窗AI模型”判断，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 |
| 4、领导视窗：支持同时查看8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并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声音，完整还原课堂全貌。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无需额外购置，方便且实惠。单台设备巡视时，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也可记录备注，事后教育。支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方便回溯。 |
| 5、任意通道信息发布：可远程对选定的一体机在任意通道下即时发布走马灯文字信息和屏幕常驻信息，可设置播放次数，选择播放位置。 |
| 6、数据统计：控制端可根据设备使用情况，生成多个数据报表，包括开机次数、使用人数累计、活跃人数、软件使用次数、学科使用率等，方便管理员检查设备使用情况。 |
| 8、管理员分组：系统可将管理权限分配给多个管理员，共同管理受控范围内设备；顶级管理员可查看普通管理员进行的操作，并可对普通管理员进行权限管理，根据不同管理员职责开放适当权限。 |
| 9、分组管理：顶级管理员可按照年级、楼层等，将一体机控制、监控等权限分配给对应的普通管理员，进行分组管理。 |
| 10、▲为确保教育数据托付管理能力、存储能力及信息安全能力，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GB/T36073-201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认定，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商务要求（商务要求是实施本项目的最低标准，投标人如有负偏离或者不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一次性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二）报价要求：**报价包括货物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必要的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运维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维修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1、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供预付款担保，不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不支付预付款）**。

2、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对预付款的比例进行调整。

4、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先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规定的发票，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预付款保函要求**

1、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一致。

2、预付款保函的形式：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国家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发票一并提交。

4、预付款保函的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30日历天。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货物验收、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六）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货物质量、安装调试工艺、建设要求等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等要求。

**（七）证书、证明材料等原件：为确保货物使用性能及可靠性，采购人在合同履行前后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里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的原件，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无论何时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的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八）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如投标货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作无效标处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九）安装调试地点：**余姚市梦麟中学指定地点内。

**（十）安全要求：**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中标人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中标人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投标人对整套设备至少提供供应商三年的全面免费质保全免上门服务。**（签订合同前，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函原件）在保修期内，所有因服务、设备及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在整个产品使用期内中标人应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当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也应承诺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在4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如无法解决问题，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以代用。为此，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3、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十二）验收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买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买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更换设备，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本项目验收由甲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本次验收方式、时间由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做好准备。验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及其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由中标供应商单方面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验收时间延后，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3、在供货验收时，业主对货品质量等方面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4、所有货物的生产时间必须在12个月内，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发现货物生产日期超出12个月的，业主有权在验收时退还，从而导致验收失败，所有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培训要求**

1、安全培训教育：技术培训主要是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使之能够符合相关安全工作岗位的能力要求，全面提高客户整体的安全水平。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管理的理论培训、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安全防范意识宣传和专门安全技术训练，确保组织信息安全策略、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顺利执行，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和消除安全风险。

2、安全意识培训：通过对客户全体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降低由于人为原因引发的安全风险。

3、管理类培训：针对客户不同层面、不同职责、不同岗位的人员进行培训，在客户方内部推行、实施已建立的安全体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4、安全流程制度培训：针对相关的安全流程、安全制度、安全规范、安全运维计划进行培训，使员工了解相关的、系统级的安全体系操作流程和制度。

5、业务使用人员培训：对有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使有关人员对系统有正确的认识并能独立操作系统，为其解决具体的操作问题。

6、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对系统日常的配置管理进行培训，如系统中的工作流程、人员权限等内容修改，使其了解系统的使用方法、问题的处理方式等，能够在系统的运行过程中自主进行配置和定制。

**（十四）人员要求**

**1、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及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建设期内中标人根据建设进度配备相应专业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建设的时效性。**

2、实际投入的工作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一致且符合招标文件的最低标准，为保证项目的稳定性，合同履行前后如需更换工作人员的，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必须为同一档次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未按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投入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作违约处理。

3、出现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采购人不满意要求调换的，应及时调换。

**（十五）**本项目中，打**※四边电容黑板**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余姚市梦麟中学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574-62693020  **联系地址：**余姚市月梅路1号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成合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鑫波  **联系电话：**0574-62835956,13705845766  **联系地址：**余姚市南雷南路328号合力大厦南楼22楼 |
| 2 | **项目编号：**ZJTC-2025-011  **项目名称：**余姚市梦麟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
| 3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66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
| ★5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7 | **信用信息查询：**  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招标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投标人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
| 8 |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自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踏勘现场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原件提交：**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提交原件**，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3 |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本项目将于**2025年7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5楼]）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  **合同签订地点：**中标人到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货物验收、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
| ★16 |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
| 17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报价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6000元。  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开户单位名称：浙江天成合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336 5101 8260 0030 626 |
| 18 | **质疑和投诉：**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与投诉按“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联系方式：113办公室0574-89553033** |
| ★19 | **落实的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对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进行政策加分；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20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如投标货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作无效标处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注：本前附表中加“★”的部分，为制作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投标人注意，投标人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

**1.注意事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2本招标文件所指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1.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投标人，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763），用于电子投标。**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6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7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8投标人可自行前往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进行学习。**

**2.投标文件的形式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2.1**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3.2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3.3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评标。

3.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3.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为准。**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采购人委托浙江天成合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项目。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项目有关信息等载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二）关于分公司的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投标。

**（三）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除了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外，还需对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投标人代表**

1.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投标人代表应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在投标文件中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形式体现）。

2.两家及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如有相反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

1.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如在投标过程中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自行承担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如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大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中标人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得限制中标人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九）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2.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失实材料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如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招标文件晚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姚市财政局）投诉，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带▲的内容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方面组成。**

**1.资格文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1）▲合格投标人的承诺书（附件一）；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2025年任意一段时间投标人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

（4）▲2025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5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二）；

（7）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附件三）；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均须提供）；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满足要求则提供）；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满足要求则提供），格式见附件，按要求提供并签章。（附件四）

（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附件五）；

（2）▲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3）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七）；

（4）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函（附件八）；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八-1）；

（3）▲投标人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八-2）；

（4）▲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九）；

（7）▲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十）；

（8）“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按评分标准提供）

（9）同类项目业绩；（按评分标准提供）

（10）证书；（按评分标准提供）

（11）工作人员综合情况；（按评分标准提供）

（12）实施方案；（按评分标准提供）

（13）培训方案；（按评分标准提供）

（14）政府采购政策分；（如有，按评分标准提供）

（15）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被评为无效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语言采用中文汉语，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涉及外文的资料应提供中文译本。

2.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有关附件格式填写，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附件格式制作并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电子投标文件可参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4.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均需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可以加盖电子法人章；如果投标人没有电子法人章的，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但内容必须保证清晰！**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需密封及标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一）开标会议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现场参加，有关监管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如投标人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3.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七、无效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

2.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本章带▲的有关资料的；

9.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10.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币种报价的；

11.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报价为准的；

12.法律、法规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八、废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视同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及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1）排名前位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不履行合同的；（2）排名前位的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获得中标资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

**十一、合同的授予**

**（一）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邮寄纸质中标通知书的方式或发送电子中标通知书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可以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5.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货物验收、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中标人不能诚信履约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不考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除外）。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的授权意见确认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公布投标人名单，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介绍招标文件及与评审相关的政策规定；

6.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标结果；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有响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项目** |
| 1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1.合格投标人的承诺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2025年任意一段时间投标人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  4.2025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5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采购人代表在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环节时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均须提供）。 |
| 2 | 合格投标人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合格投标人的承诺书。  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资格审查审查项目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有效，签字、盖章齐全。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 5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6 | 报价有效且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7 | 其他 | 未出现“七、无效标的情形”中的情形。 |

**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1）至（4）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审。

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内容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发现有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五）评审标准**

**1.报价得分及商务技术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 |
| **报价分**  **（30分）** | 报价  （30分） | （1）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加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  （2）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1分） | 客观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指标的得31分。带“★”的为必要技术参数，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将被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将被扣0.2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  ①要求投标人对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逐项响应，对技术参数及要求有偏离的，如实填写至《技术参数及要求偏离表》中，未在《技术参数及要求偏离表》中填写的，视为参数无偏离。《技术参数及要求偏离表》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如投标人虚假响应， 自行承担违约风险。  ②“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证明的未提供的或未能明确佐证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按本项评审标准进行扣分；  ③“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制作索引目录，提供《证明材料索引表》，方便评委查找。不制作索引目录或编排混乱导致评委漏查的，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同类项目业绩（3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自2021年7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③同一个合同中含有多个项目的，按一个业绩认定；④与同一个客户签订的多个项目名称相近的合同，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是单独项目合同的，按一个业绩认定。** |
| 体系认证证书（3分） | 客观分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5分） | 客观分 |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技术（系统集成）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信息技术（系统集成）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信部颁发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认证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3. 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人（1人）：具备ITSS认证的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   需提供人员证书和2025年3月至5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12分） | 主观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可从产品采购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协助验收环节着手，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的细化全面、逻辑清晰程度（3分，2分，1分，0分）；  （2）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3分，2分，1分，0分）；  （3）产品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协助验收的科学合理及组织严谨程度（3分，2分，1分，0分）；  （4）投标人安装调试的流程专业性及质量把控程度稳定性（3分，2分，1分，0分）。 |
| 培训方案（9分）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计划，包括培训目的（3分，2分，1分，0分）、培训流程（3分，2分，1分，0分）、培训内容（3分，2分，1分，0分）等，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保障、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安排具体、合理（3分，2分，1分，0分），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和处理方法（3分，2分，1分，0分），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 |
| 政府采购政策分（1分） | 客观分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企业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询标方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3）评标方法和标准；（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所有涉及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九）例外处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1.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工作内容：

4.培训要求：

**二、技术资料及保密**

1.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和配套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 **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大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安装调试地点**

1.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一次性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方式：

3.安装调试地点：

**七、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结算方式：

**八、预付款保函要求：**

**九、人员要求：**

**十、服务要求：**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维服务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小时内维修完成，上述时间内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维修完成的，需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维修时间，必要时无偿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运维服务期内免费维修复原、更换材料。

4.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需按规定组织最终验收。本项目货物最终验收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在供货验收时，业主对货品质量等方面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7.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货物质量、安装调试工艺、建设要求等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等要求。所有货物的生产时间必须在12个月内，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发现货物生产日期超出12个月的，业主有权在验收时退还，从而导致验收失败，所有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拒收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如未按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人员配备到位的，扣除2000元/次。如发生3次及以上“未按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人员配备到位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日历天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未履行运维服务期内应履行的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担运维服务期内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乙方不支付违约金或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保留法律追溯的权利。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安全要求：**

**十八、特别约定**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2.其他约定：

**十九、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中标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合格投标人的承诺书**

余姚市梦麟中学：

我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投标人其他要求已进行自查。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方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人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人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人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 | | | 人 | |
| 账号 |  | |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简介 |  | | | | | | | |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余姚市梦麟中学的余姚市梦麟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微型） 企业制造，提供的安装施工和售后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微型） 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投标总价** |
|  |  |  |

**注：报价包括货物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必要的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运维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维修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质保**  **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 | | |  | | | | | | |
| 运输费用 | | |  | | | | | | |
| 安装及调试配合费用 | | |  | | | | | | |
| 其它相关费用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时应按照采购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投标人全称）、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投标人全称）为投标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投标人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中标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 （投标人全称）签订分包合同。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货物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制造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投标人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中标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函**

余姚市梦麟中学：

我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名称）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1份。

2.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保证向贵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等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承诺按贵单位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贵单位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本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电子往来通讯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 真：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纸质往来通讯请寄至：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地 址： 邮 编：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在我公司任 （职务名称）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八-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

职 务：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九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写入合同。若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后，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进行合同签订手续或不履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3.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4.本表中如有负偏离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描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详细偏离 | | 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
| 招标文件  要求的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  响应的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并写入合同。若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后，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进行合同签订手续或低于本表响应的技术参数提供货物，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3.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资料。**